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1-014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9915025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岳阳兴长	股票代码	0008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岳阳兴长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海波	秦剑夫	
办公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十楼		
传真	(0730)8829752	(0730)8829752	
电话	(0730)8829166	(0730)8829751	
电子信箱	zqb@yyxc0819.com	zqb@yyxc0819.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属于石油化工行业,石油化工指以石油和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石油产品和石油化工产品的加工工业。石油产品又称油品,主要包括各种燃料油(汽油、煤油、柴油等)和润滑油以及液化石油气、石油焦碳、石蜡、沥青等。生产这些产品的加工过程常被称为石油炼制,简称炼油。石油化工产品以炼油过程提供的原料油进一步化学加工获得。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石油化工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如下:

①国际石油化工行业情况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中美贸易摩擦、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衰退、国际油价低位徘徊、投资减少、开工率下降,全球化工产品市场表现低迷。美国化学委员会(ACC)数据显示,全球化工产品产量比 2019 年下降 2.2%,是 40 年来最大降幅,其中北美下降 4.5%、拉美下降 5.7%、欧洲下降 1.2%、亚太下降 2.3%,中东增长 2.9%。从类别看,专用(特种)化学品产量降幅最大,比 2019 年下滑 9.1%,其中涂料下降 19.7%;基本有机化学品下降 0.7%;合成橡胶和合成纤维产量基本与 2019 年持平;由于防疫物资、医疗卫生物资和包装材料的大量需求,塑料脱颖而出,产量增长 2.7%。

②国内石油化工行业情况

2020 年我国化工市场先抑后扬,好于全球多数国家,但也难独善其身,全年化工产品产量小幅下降 1.3%。一季度化工产品价格不断创新低,随着疫情的全球蔓延,二季度防疫物资需求大增,从而推动产业链上游乙二醇、聚丙烯等相关大宗化学品需求增加。2020 年下半年,复工复产稳步推进,带动需求逐步回升,特别是 10 月后,随着经济持续向好,以及国家“双循环”格局的推动,市场需求逐步恢复。

③公司市场地位及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有丙烯、聚丙烯、MTBE、液化气、异丁烯、无纺布、邻甲酚等。公司是中南地区最大的 MTBE 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公司已经形成的气分—MTBE—异丁烯产业链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公司正在新建 20 万 t/a 烷基化装置,确保油品调和市场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 1.5 万吨/年规模的邻甲酚装置,为世界上第一套单产邻甲酚的装置,产品纯度高、质量优异。主要生产装置地处长岭股份分公司生产区内,有利于充分利用长岭股份分公司大炼油项目各项资源,具有良好的资源优势和地理优势。同时,公司 20 余年致力于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对石油化工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运营和管理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技术储备。

(2)主要产品及用途

生产装置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气分装置	丙烯	主要用于生产聚丙烯树脂、环氧丙烷等
	液化石油气	主要用于石油化工原料及燃料等
MTBE装置	甲基叔丁基醚(MTBE)	用于汽油添加剂,作为有机合成原料、溶剂
	醚后级四	用于生产高纯度异丁烯,或作为高标号汽油生产中提高辛烷值的添加剂
聚丙烯装置	聚丙烯(粉料)	主要用于塑编制品
邻甲酚装置	邻甲酚	主要用作合成树脂,还可用于制作农药二甲四氯除草剂、医药上的消毒剂、香料和化学试剂及抗氧剂等
无纺布生产线	无纺布	主要用于口罩及其他医用、农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455,818,840.25	1,745,439,745.73	-16.59%	2,011,057,86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41,703.51	60,299,774.90	-54.99%	52,073,63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570,814.64	58,916,837.69	-19.26%	52,099,83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76,919.11	46,486,605.74	95.23%	94,772,458.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	0.202	-54.95%	0.1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	0.202	-54.95%	0.1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7.87%	-4.60%	7.39%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999,376,094.57	957,759,707.07	4.35%	862,261,17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5,270,235.20	812,783,885.43	4.00%	733,487,826.6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3,496,281.85	345,187,257.73	400,647,869.59	426,487,43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17,886.88	14,677,713.27	17,307,226.99	21,874,65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2,847.20	14,667,895.84	18,376,035.95	16,959,73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496.72	38,358,566.61	35,941,001.60	15,548,854.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3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6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46%	70,188,469			
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7%	29,240,987		质押	11,025,000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15,696,793		质押	12,678,750
王本金	境内自然人	0.53%	1,574,702			
张寿荣	境内自然人	0.43%	1,290,069			
殷贤成	境内自然人	0.31%	934,816			
周湘来	境内自然人	0.30%	892,500			
胡家文	境内自然人	0.28%	852,292			
区长钊	境内自然人	0.25%	750,987			
冯勉玲	境内自然人	0.25%	748,2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兴长企服、第三大股东兴长集团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获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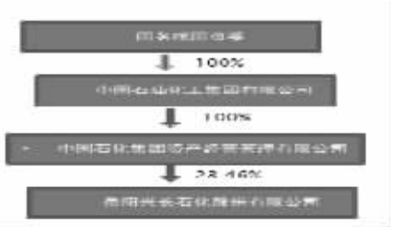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克服疫情带来的巨大冲击,全力复工复产,在安全生产、市场营销、管理变革、项目发展、文化建设等方面取得有效突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4.60 亿元,合并报表实现扣非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757 万元,超额完成董事会下达的效益目标。

报告期,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1)挖潜力,降成本,创效能力稳步提高。深挖资源创效。在疫情影响下,市场变化较大,公司利用不同渠道、外购资源,开拓市场,取得较好效益;突出技术提效。开展高融指牌号聚丙烯的生产条件攻关,成功生产超高融聚丙烯 GD320、GD450,增效较为明显。做好降本增效。通过对设备的国产化改造、生产工艺的优化,工艺管理的强化,生产用水电气风等能耗指标有效改善。提升管理促效。成立工作团队,进一步推动管理变革,支撑业务拓展,加强现场管理,优化创效环境,保效增效措施落到实处。同时强化审计监督,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推进工程价款结算审计。

(2)防风险,消隐患,安全环保总体受控。严守安全环保底线。以“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对危化品安全管理、安全风险等级、安全防护距离、从业人员培训、自动化控制等方面梳理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积极成效。加快推进绿企创建。专门组建绿企创建工作推进小组,建立“一方案两清单”,每周汇报工作进度。污水可视化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气分片区新建污水收集池项目正在实施,聚丙烯 VOC 治理项目完成设备定货,拟定大检修时完成安装;固废管理标准化进行了多项整改,云溪区环保局已审核通过。狠抓新冠疫情防控。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严格落实防疫要求,实现了“零疑似、零感染”,装置安全平稳生产也得到有效的保障。

(3)抓改革、重成效,企业活力充分激发。完成组织机构调整。坚持以“结构精简、业务导向、专注发展”为主线,将公司原有的“九部一室一中心”精简为“六部两中心”。深化三项制度改革。重点解决“员工收入能增能减”的问题,从制约公司发展、经营、生产、管理、党建等瓶颈和短板处出发,实现“常规工作有创新,重点工作有突破,整体工作有特色”。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按照“实操性、系统性、科学性”原则,补充完善了《人才推荐奖励办法》、《固定团队薪酬激励办法》、《重点工作团队管理办法》、《发展项目机会研究阶段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保密管理办法》等 12 项管理制度,营造创业环境,鼓励分子公司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力争突破。

(4)谋新业、转旧产,生存能力持续增强。公司制订了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战略布局雏形初现。一方面做大存量业务,结合公司发展定位,按照“进入市场、放开搞活”的基本思路,对现有业务按照市场竞争能力的不同,分门别类进行整合或改造,打造清洁能源贸易、聚丙烯改性、邻甲酚深加工“三个基地”。另一方面加快转型发展,按照降低现有关联交易依存度、做大增量业务的总体思路,主动寻求资源和市场,走出去发展,外拓特种聚烯烃材料生产基地,试水能源化工行业节能设备业务。“处僵治困”成效明显。针对部分分子公司创效能力不足等困难,公司通过实施注资转制、冗员分流、资源配置,按期完成塑料制品分公司的注销工作,业务整体注入长进公司,新岭化工通过加强内部精细化管理、调整生产销售策略等方式,大力拓展市场空间,经济效益稳步提升,资金链条基本稳固。科研攻关取得突破。公司酚类团队紧盯装置生产短板和发展瓶颈,不断优化生产方案,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搭建开发了各类酚及中间体等小试装置,取得了预期效果。

(5)强党建,铸文化,政治优势有效发挥。以“把握全局、融入中心,贴近管理,进发活力”为主线,始终抓好思想建设这个统领力量,始终抓好服务中心这个根本任务,始终抓好队伍建设这个关键少数,始终抓好作风建设这个党建优势,始终抓好正风肃纪这个基本要求。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化工产品	1,261,844,356.83	1,173,098,585.81	7.03%	-18.44%	-16.06%	0.05%
油品	128,592,512.44	96,005,428.09	25.34%	-27.57%	-30.52%	4.22%
无纺布	39,437,661.97	22,854,587.44	42.05%	283.49%	148.79%	35.9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714.17 万元,较上期 6029.98 万元减少 54.99%,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公司主体生产装置自 2020 年 2 月中旬陆续临时停工至 4 月上旬陆续恢复生产,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下降;二是受原油价格下跌和市场影响,公司化工产品毛利率下降;三是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湘民终 810 号《民事判决书》及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 4202 号),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依法履行生效判决,支付赔偿本金、利息(含延期履行判决期间利息)及承担的诉讼费用合计 25,572,911.19 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2020-058)。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2020 年 1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按该解释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不追溯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9 月,本公司与两名自然人、一个合伙企业认缴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设立湖南立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为新材料”),本公司持股比例 67%。2020 年,本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由于股东合作协议约定,立为新材料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承担亏损,本公司按 67%的持股比例,将立为新材料纳入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20 年 9 月,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岳阳兴长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能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纳入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20 年 10 月,长进公司、岳阳亚星塑业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900 万元设立湖南长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51%,该公司本年度未实际经营,无财务数据。

2020 年 12 月,能源公司与两名自然人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设立兴长(湖北)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67%,该公司本年度未实际经营,无财务数据。

本公司下属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分公司本年度注销,本年度仅合并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1-013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微信、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午 8:30 在长沙市新华联丽景酒店举行,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先红先生主持,列席了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分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报告或议案:

一、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同意、0 票反对、弃权 0 票

该报告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202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同意、0 票反对、弃权 0 票

其中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5 同意、0 票反对、弃权 0 票

四、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监事认为:该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炼化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兼顾了股东利益诉求,符合公司现状与发展规划、目前与未来盈利规模,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该预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5 同意、0 票反对、弃权 0 票

该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主要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发挥了作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表决结果:5 同意、0 票反对、弃权 0 票

六、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必须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变更公司会计制度;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同意、0 票反对、弃权 0 票

七、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5 同意、0 票反对、弃权 0 票

八、审议《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手段;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甲醇原料采购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料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较大,公司应切实落实风控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同意开展甲醇原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5 同意、0 票反对、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1-018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 2020 年度审计报酬和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中审华”)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华是一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较强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 2020 年的审计工作中,中审华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开展审计业务的情形,签字注册会计师诚信记录良好,能够客观、公正、独立开展工作,并在工作过程中,依法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利。

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聘请时间为一年,报酬合计 6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报酬 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0 万元;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二、中审华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油田三号院腾飞道北

首席合伙人:方文森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前身天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4 年,是新中国恢复注册会计师制度以来成立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也是天津市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取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证券业务资格许可证书,具有证券业资质。90 年代末,事务所脱钩改制,2000 年 7 月,经天津市财政局以财会协〔2000〕34 号文件批准组建成全国第一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并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取得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2008 年,加入全球排名 14 的国际会计网络浩信国际,成为浩信国际之中国成员机构。后经数次机构重组及更名,在与华寅会计师事务所等若干家具有各种资源优势及背景的专业机构强强联合的基础上,整合、发展形成现在的规模。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93 人,其有注册会计师人数 755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的人数 280 人。

3、业务信息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7.4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85 亿元,A 股市场收费总额 4400 万元,审计公司总家数 34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34 家,涉及制造业、农林牧渔业、采掘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信息技术业、房地产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865 万、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90 亿,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来受到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无其他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一次

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执业期间对同一(或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一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执业期间对同一(或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多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袁雄,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通过考试取得过证券、期货审计资质)、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湖南分所总审计师,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湖南分所副所长。现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湖南分所副所长,湖南师范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多喜爱(002761)独立董事。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罗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加入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曾任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质量控制负责人,现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高级经理。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益辉,2009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一直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会计报表审计、IPO 审计、新三板挂牌审计、财务管理及咨询等方面的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近三年复核过 1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拟支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中审华”)2020 年度审计报酬 6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报酬 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20 万元。中审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2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华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验资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中审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本次拟续聘中审华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提股东大会批准。

3、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 2020 年度审计报酬和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拟续聘中审华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弃权 0 票。该报告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中审华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1-019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与第三大股东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向第三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兴长集团”)销售液化石油气,并接受兴长集团提供的装卸劳务。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兴长集团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由于与兴长集团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比预计超过了 300 万元,且超过了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上述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2020 年度与兴长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商品	兴长集团	液化气	3794	2950	2.61%	28.62%	2020年3月31日《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接受劳务		装卸费	232	280		-17.22%	
合计			4026	3230			

二、兴长集团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中伟;注册资本人民币:4,314.2 万元;注册地址:岳阳市云溪区长岭;经营范围:环烷酸、石油酸、T1602 喷气燃料抗磨添加剂、柴油抗磨剂、选矿捕收剂(GE-601、GE-609)的生产及销售,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钢材、机电设备、石油焦、锻后焦、碳素制品、水泥、SBS 改性沥青、埃洛石、催化剂、工业重油、燃料油、沥青、液化石油气(工业用),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有效期至 2021 年 09 月 05 日)的销售,化工产品的化验分析、道路运输代理,仓储理货(不含危险爆炸物品),客车运输,普通货运,宾馆、餐饮服务,公路铁路槽车装卸、清洗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停车场服务,称重服务,气瓶、罐车充装(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劳务派遣(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6 日),劳务输出的管理及服务(不含境外劳务输出和人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为 77,003.6 万元,净资产 23,228.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7,499.5 万元,净利润 48.4 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第三大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4,026.18 万,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4、定价政策与结算方式

公司向兴长集团销售液化气为市场价并即时清结;公司接受兴长集团提供劳务为参考市场价的协议价,结算方式为月末结算。

5、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与第三大股东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上述与第三大股东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比预计金额超过 796 万元,提请董事会予以确认。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黄中伟回避,其他 8 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方忠、谢路国、陈爱文 3 位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向第三大股东销售液化气,接受劳务服务,均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其交易价格分别按照市场价、参考市场价的协议价,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其结算方式分别为即时清结或月末盘点、清结,符合有关规定;交易的发生,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

2、公司与第三大股东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比预计金额超过 796 万元,须提请董事会予以确认,但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3、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董事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1-020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六十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 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第六十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14:30(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三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

6、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8、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代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9、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 www.cninfo.com.cn、www.szse.cn 的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 www.cninfo.com.cn、www.szse.cn 的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主要内容参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于 www.cninfo.com.cn、www.szse